

证券代码：837266

证券简称：高健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上年总业务收入：24,558.53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9,603.48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6,816.46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事务所简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796417077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层。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 2019 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 13 家分所。

（二）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35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 52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4 人。

（三）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 号）；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 万元，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的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四、备查文件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